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食药监罚〔2018〕02号

当事人：汕头市中医医院

地址（住址）：汕头市新兴路11号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编号：440017411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创坚 性别：男 职务：

违法事实：汕头市中医医院使用的“肾康注射液”（批号：201612012，标示生产单位：西安世纪盛康药业有限公司）经我局抽样，并由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验，其检验结果中[色泽]项不符合规定。

经查：汕头市中医医院在2017年1月10日向广东中盛药业有限公司购进上述批次“肾康注射液”150支，我局对其进行抽样时已经使用了105支，售价为50.036元/支，我局对库存的45支“肾康注射液”进行抽样送检。

相关证据：1. “肾康注射液”的抽样凭证及《关于药品检验委托的函》复印件；2. “肾康注射液”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A03502）；3. 对汕头市中医医院的现场检查记录；4. 对授权委托人杨鮑光的询问调查笔录；5. “肾康注射液”的《广东中盛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及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NO：13791840）复印件；6. “肾康注射液”的《汕头市中医医院西药库出库调拨单》、《汕头市中医医院西药库科室退库单》、《汕头市中医医院西药库入库单》复印件；7. 汕头市中医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8. 广东中盛药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第三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依法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限依法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批号为201612012的“肾康注射液”；2. 没收

其违法所得5253.78元，并处违法使用的批号为201612012的“肾康注射液”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即 $7505.4 \times 2 = 15010.8$ 元，共计20264.58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12月14日

注：本文书应为制作式，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